

●新西兰消费者信贷法的理论、 立法与司法实践述评

廖志雄*

目次

- 一、消费者信贷立法的主要目的和必要界限
- 二、信贷、信贷合同与消费者信贷合同
- 三、信贷消费者保护的几项重要法律制度
- 四、信贷消费者的救济
- 五、结论

信贷是市场经济的必要组成部分。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消费者通过信贷来购置住房以及生活物品和服务非常普遍。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新西兰的消费者信贷市场十分发达。对消费者信贷合同的特别规制和信贷消费者保护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也很早就开始并不断完善。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新西兰政府就着手研究对消费信贷合同进行专门立法。随后国会通过了《1971 年租售法》(Hire Purchase Act 1977)和《1981 年信贷合同法》(Credit Contracts Act 1981)。《1981 年信贷合同法》(Credit Contracts Act 1981)的主要目的是规制提供信贷服务的金融机构以保护借款人,包括消费信贷和商业信贷的借款人。1999 年,新西兰政府消费者事务部提出,由于经济和

* 廖志雄,新西兰怀卡托大学(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系讲师,法学博士。新西兰高等法院出庭律师及事务律师,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商法、合同法及房地产法等方面的研究和教学。本文是根据作者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的学术报告会发言整理,内容略有删节。

技术的显著变化和金融业的放松管制,起草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上述两法对信贷消费者保护已经不足够,是过时的立法,因此需要对消费者信贷政策和既有立法进行全面重新评审、重新修法。随后,该部发布了5个有关消费者信贷政策和立法的系列咨询报告。在此基础上,政府向国会提交了《消费者信贷法案》(Consumer Credit Bill)。在国会的立法程序中,该草案几经修改。后来国会通过了《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Act 2003,以下简称CCCFA)。该法替代了前述两法,扩展了消费者信贷的范围,使一些变相“信贷产品”得以纳入并被有效规制。但是,新西兰对消费者信贷立法不断完善的追求并未停止。2009年,消费者事务部发布了对CCCFA实施情况的全面评价报告,提出了一些对该法的修订建议。^①2012年,新西兰政府宣布内阁将对消费者信贷的法律进行全面检视并进行必要修订,以保护粗心大意的信贷消费者免受无良的信贷提供者的利用和压榨。消费者事务部发布了《对消费者信贷提供者负责任放贷的要求》(Responsible Lending Requirements for Consumer Credit Providers),以此为基础,政府向国会提交了《信贷合同与金融服务法律改革法案》(Credit Contracts and Financial Services Law Reform Bill)。国会于2014年通过了《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2014年修正案》(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Amendment Act 2014),对《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Act 2003)作出了重要修订。至此,经近半个世纪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新西兰消费者信贷的立法日益臻于完善,一些重要的立法理念和立法技术很值得研究借鉴。为此,本文将对新西兰消费者信贷立法的目的、消费者信贷的内涵和外延、信贷消费者保护的主要机制及其发展趋势等方面,结合司法实践进行介绍和评价,以期对我国消费者信贷法律研究和立法司法有所启迪。

^① 参见新西兰消费者事务部《对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实施的评审(Review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Act 2003)》(2009年9月),<http://www.consumeraffairs.govt.nz/pdf-library/Credit-Contracts-and-Consumer-Finance-Act-Discussion-Paper.pdf>,2015年2月26日最后访问。

一、消费者信贷立法的主要目的和必要界限

很显然,消费者信贷立法的主要目的,是规制消费者信贷合同,保护信贷消费者的权益。其实,很多法律都可以与消费者保护有关,比如促进公平和充分竞争的法律,^②因为充分竞争可以促进消费者权益。又如监管金融机构的一般法,^③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护金融服务的消费者。但是,由于消费者信贷合同的特殊性,合同法、金融机构监管法以及消费者保护法^④等的一般法,并不能充分实现保护信贷消费者之目的。消费者信贷的特别立法因此而显得必要。

但是,信贷消费者保护的特别法不是对其他法律功能的替代或者僭越,必须有其明确的有限定的作用范围。正如 Ralph Rohner 教授在讨论美国《信贷信息真实法》(Truth in Lending Act)时所指出的,消费者信贷立法(credit law)“并非利率限定法律(usury laws)的替代,亦非为了控制信贷产品(credit products)的价格,它不能保护消费者免于他们自身贪婪、财政管理不善或者过分扩张带来的恶果,不能保护消费者免于真正的欺诈或者无节制行为,不能解决贫困人口经济上的无能(‘经济残疾’economic disabilities),更非解决消费者负债是天使还是恶魔这样的哲学问题的途径”。^⑤因此,消费者信贷立法的原则,主要包括要求信贷提供者充分准确的信息披露(比一般消费者保护法的信息披露适用更高的标准)、保持消费信贷市场的灵活性(允许信贷提供者在提供信用产品和定价上享有自主灵活性)、提供非预见困境(unforeseen hardship)的纾解机制、对信贷提供者压迫性合同和行为(oppressive contract and oppressive conduct)的防止、提供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以及立法的强制性适用等。

② 如新西兰《1986年公平交易法》(Fair Trading Act 1986)。

③ 包括对金融服务主体和行为的监管法律,如新西兰《2010年金融服务提供者登记法》(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s Act 2010),《2011年金融市场监管法》(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Act 2011),《2013年金融市场行为法》(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

④ 如新西兰《1993年消费者保护法》(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⑤ Ralph J. Rohner, “Whither Truth in Lending?”, 50 *Consumer Finance L. Q. Rep.* 114 (1996) at 115.

基于这样的理念,新西兰《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CCCFA)明确表明该法的目的(功能)为:(1)保护消费者利益,(2)要求对消费者充分的信息披露,(3)提供与消费者信贷相关的关于利息收取、费用和支付的法律规则,(4)使消费者在遭遇超出预见困境时能够寻求合理的调整,(5)防止压迫性合同和压迫性行为,以及(6)强制性适用:即消费信贷合同的当事人不能通过合同排除或限制该法的适用。^⑥信贷提供者(债权人 creditor)可以要求信贷消费者(债务人 debtor)支付利息和提供担保(security interest)。^⑦

二、信贷、信贷合同与消费者信贷合同

为了规制消费者信贷关系,准确定义相关概念十分重要。信贷(Credit)是指某人(信贷提供者)授予他人的下述一项或多项权利:延后偿还债务(defer payment of a debt),负债并延后偿付债务(incur a debt and defer its payment),购买物品或者服务并且延后支付全部或者部分价款(purchase property or services and defer payment for that purchase in whole or in part)。^⑧信贷不仅仅指金融机构发放贷款,还包括一切准予延迟偿还债务或延期支付价款的行为。譬如,某物品的卖方同意买方延期或者分期支付价款,本质上的信贷关系就存在于卖方与买方之间,此时,卖方是信贷提供者并处于债权人的地位,而买方则为信贷接受者并处于债务人的地位。

信贷合同(Credit contract)是指提供或以提供信贷为目的之合同。^⑨典型的例子如分期付款购车,抵押住房获取贷款,信用卡,贷款等。如果一项合同、交易或者安排具有信贷合同的本质或者信贷合同的效果,也应当认定为信贷合同。^⑩这样的规定非常必要,可以有效防止某些信贷提供者利用合同名称、合同文本或者不同名目的交易安排来规避信贷合同法律的规制。例如,某一金融机构与房地产所有权人

⑥ 新西兰《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第3条。

⑦ 同上,第5条。

⑧ 同上,第6条。

⑨ 同上,第7(1)条。

⑩ 同上,第7(2)条。

订立房产买卖合同,约定房主以某一价格(如100万元)将房产卖给金融机构,但房主有权在一定期限(如1年)内,以一个更高的价格(如110万元)向该金融机构回购该房产(期间房主可能被允许继续居住但需要缴付租金)。该安排表面上是两个相互联系的房产买卖合同,但其本质或者效果却是信贷合同,即房产所有人以房产作为抵押,获得1年期、年利率为10%的贷款。如果没有前述“本质或效果”的规定,该金融机构很可能通过这样的安排来规避信贷合同规制的法律。再如,某些物品的“租赁合同”也可能本质上是信贷合同。如果依照“租赁合同”的规定,承租人(分期)支付的租金累计相当于或超过租赁品的市场价格(不论承租人是否有购买选择权),或者承租人有购买选择权并且只需要支付一个名义价格或远低于合理市场价格的数额,则该“租赁合同”本质上是信贷合同。“租金”本质上是分期付款,而超过市场价格部分的“租金”实质上是分期付款的利息。新西兰立法机构已经注意到这些变相信贷合同的可能性,特此通过上述一般规定,将具有信贷合同本质或者效果的各种合同视为信贷合同加以规制。同时,还通过特别条款,将类似上述例子的房地产回购交易(Land Buy-back Transactions)和消费者租赁(Consumer Leases)列入信贷合同的规制范围。

消费者信贷合同(Consumer Credit Contracts)是指债务人为自然人,并且订立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个人或家庭消费的信贷合同。消费者信贷合同有三个要件:首先,必须是信贷合同,即合同的目的、本质或者效果是允许债务人延后偿付债务或支付价款;其次,债务人必须是自然人;再次,订立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个人或家庭消费。消费者信贷合同的认定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即如果在诉讼中一方主张某信贷合同为消费者信贷合同,该合同应当被认定为消费者信贷合同(缺省状态),除非否定的一方能够提供充足证据推翻该假定^①(通过证据证明债务人不是自然人或者订立合同的主要目的不是个人或家庭消费)。例如,如果债权人能够证明债务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声明信贷的主要目的是商业或者投资,除非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信贷事实上是以个人或家庭

^① 同上,第13条。

消费为主要目的的,则该消费者信贷合同假定(缺省状态)可以被推翻。^⑫出于保护消费者的考虑,法律要求这样的声明只有符合严格的条件才能生效,即声明必须是与信贷合同本身相分离的独立的书面文件(这个要求可以避免债权人通过“绵里藏针”的方式将声明内容隐藏于复杂冗长的信贷合同中),并且债务人确认其(在签署声明时)已经阅读并理解该声明。^⑬另外,根据判例,^⑭声明必须是在信贷合同缔结之前作出的才有效。

三、信贷消费者保护的几项重要法律制度

信贷消费者是信贷服务的接受者,是消费者信贷合同中获得信贷(延期偿付权)的一方,为信贷关系中的债务人。为了有效地保护信贷消费者,新西兰法律设立了一系列法律制度。这些制度设计合理科学,为信贷消费者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护,很值得研究借鉴。下文是对其中一些重要机制的简要述评。

(一) 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是信贷消费者保护的核心。信贷提供者必须向消费者提供关于信用交易的充分信息,使消费者能够评估不同的融资选项并作出明智决定(informed decision)。

信息披露的标准和方式。信息披露必须以书面方式,以能够引起“一个理性的人”(a reasonable person)注意的方式表达得“清楚、准确”,并且不会就消费者信贷合同的任何实质性事项可能对一个“理性的人”造成欺诈或误导。^⑮不同的消费者有不同的经验、教育背景、智力水平等差异,一项信息披露表述可能对于某些受过良好教育并有相关经验的人而言是清楚准确并且不会引起误会的,而对于另外一些消费者则不然。为此,法律为信息披露标准虚拟了一个“理性的人”,即披露的信息应当对一个理性的人而言是清楚准确的并不会构成欺诈或者误导的。这就是所谓的信息披露的“合理性”标准。信息披露可以

^⑫ 新西兰《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第14条第(1)、(2)款。

^⑬ 同上,第14条第(3)款。

^⑭ *Burke v. Advanced Securities Ltd* [2008] NZCA 93; (2008) 8 NZBLC 102, 263.

^⑮ 新西兰《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第32条。

以电子方式实施,前提是征得消费者同意,并且在以后需要时可以随时获得。^⑭也可以使用《2004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条例》所附的样本披露表格。^⑮

信息披露的类型和内容要求。法律要求债权人在不同的阶段进行多类型的信息披露,不同类型的披露所要求的时限和法定内容有所不同。《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要求5个类型的信息披露,即初始披露、持续披露、变更披露、索要披露和对保证人披露。

初始披露(initial disclosure)。债权人须在合同订立之前或订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每一个债务人披露法定的有关信贷合同的关键信息,^⑯包括信贷、支付和利息的细节,各种费用,债务人违约的后果,提前偿付以及撤销合同的权利等。这些信息是消费者理性地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所涉及的信贷所必需的。

持续披露(continuing disclosure)。债权人有义务持续披露某些法定信息(如每一对账单期间债务的起始和终止日期及相应的期初额与期末额,期间每一次利息的扣账日期及数额,债务人对债权人每一次付款的日期和数额,每一项从债务人账上扣支的费用的日期、数额及描述,下一期到期支付的日期和数额,账单期间的年利率等)。^⑰持续披露每6个月至少一次。对于循环信贷合同(revolving credit contracts,如信用卡等),每45个工作日至少披露一次。某些特定情形下(如无法找到债务人,债务余额为零,债务人可以通过网站看到等),可不做持续披露。^⑱

变更披露(variation disclosure)。对双方同意的任何变更,必须在变更生效前至少5个工作日之前披露。^⑲对于增加利息或费用的变更,法律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⑳特定情形下(主要是对于债务人或保证人

^⑭ 新西兰《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第34条。

^⑮ 同上。

^⑯ 同上,第17条。

^⑰ 同上,第18、19条。

^⑱ 同上,第21条。

^⑲ 同上,第22条。

^⑳ 同上,第22条第(4)款。具体要求见新西兰《2004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条例》第5条。

有利的变更,如降低利率、延长还款期限、减轻担保义务等)可以不作变更披露。^⑳

索要披露(request disclosure)。债务人或其保证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债权人索要某些信息(如某一项费用或利息是如何产生及计算出来的,自消费者信贷合同成立以来所有变更的细节等),债权人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㉑ 债权人可以合理收费(如果合同允许,可以从债务人账户直接扣取)。如果过去3个月内已经提供过,或索要请求在合同终结1年以后收到的,可以不提供。^㉒

对保证人披露(guarantee disclosure)。在保证成立之前或15个工作日内,债权人须向保证人披露消费者信贷合同相关的关键信息(非合同本身)。^㉓对于消费者租赁和土地回购交易,CCCFA规定了特殊的信息披露规则。^㉔

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法律后果很严重。如果未能正确披露,债权人不能强制执行所涉及的相应的消费者信贷合同、变更合同或保证合同,^㉕而债务人可以选择强制执行合同或者撤销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㉖信贷提供者可能还要被罚款、被禁止继续从事消费者信贷业务,^㉗甚至需要承担刑事责任。^㉘

(二)冷静期与合同撤销权

法律给予信贷消费者法定冷静期与合同撤销权(cooling-off period cancellation)。消费信贷合同的债务人可以在收到初始披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销合同。^㉙该撤销权是信贷消费者的一项法定权利,债务人无需任何理由,无需合同依据;该权利亦不得通过合同而排除。据

^⑳ 新西兰《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第22条第(5)款。

^㉑ 同上,第24条。

^㉒ 同上,第24条第(4)款。

^㉓ 同上,第25条。

^㉔ 同上,第64~67、73~79条。

^㉕ 同上,第99、100条。

^㉖ 同上,第88、89条。

^㉗ 同上,第108条。

^㉘ 同上,第24、103条。

^㉙ 同上,第27条。

此,如果法定期限内根本没有初始披露,债务人可以随时撤销合同。撤销权行使需要给债权人书面通知(包括以电子方式)。^⑳撤销权行使的效果是债权人须返还物品、释放(除却)保证责任、返还多收利息和费用等,债务人则只需要支付合理的利息和费用。^㉑

(三)利息、费用和支付的规制

利息规制。消费者信贷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年利率。^㉒债权人不得提前扣取利息,即利息只能在资金使用后才能收取。^㉓如果采用浮动利率,必须明确浮动利率如何确定(如,依照央行公布基准利率附加一个固定值或者百分比)。允许计收复利,但是必须明确利息的计算期间,^㉔因为计算复利的期间越短,债务人就同样本金和年利率支付的利息数额越大(例如,以日计算的复利累计效果明显高于按照月计算的)。消费者信贷合同不可规定如果债务人违约,合同将适用更高的年利率,除非只针对迟延支付部分就迟延支付期间或者超过信用额度的透支额。^㉕

费用规制。债权人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如果法院认定费用不合理,可以调整甚至取消该项费用。^㉖除非费用明显不合理,债务人承担费用不合理的举证责任。^㉗法律允许债权人收取4类合理费用。(1)消费信贷设立费用,即因设立消费信贷而发生的费用如处理申请和起草文件、评估抵押物等的费用。在确定费用是否合理时,法院要考虑债权人向债务人收取的设立费用是否少于或者等于债权人处理上述业务发生的合理费用,或该债权人处理同类型合同的平均合理成本。^㉘(2)提前偿付费用,即因债务人提前偿付全部或部分消费信贷而发生

^⑳ 新西兰《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第28条。

^㉑ 同上,第30条。

^㉒ 同上,第37条第(2)款。

^㉓ 同上,第38条。

^㉔ 同上,第39条。

^㉕ 同上,第40条。

^㉖ 同上,第41条。

^㉗ *Robinson v. Budget Loans Ltd*, HC Wellington, CIV - 2011 - 485 - 2527, 1 June 2012 at [41].

^㉘ 新西兰《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第42条。

的费用,包括因处理提前偿付而发生的额外管理费用以及债权人合理的预期损失(如被提前偿还的款项不能以等于或高于原贷款的利率出借,或者在一定期限内无法找到借款人而遭受的利息损失^{④②})。提前付清全部信贷余额的费用计算,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④③} 新西兰《2004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条例》第8、9条规定了估算债权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公式。(3) 第三方费用,即债权人因为该项消费者信贷合同相关的事宜而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抵押或者质押登记费用、评估费、律师费、查证物业权利登记费用等。第三方费用只能以债权人实际发生的数额或标准转嫁给债务人。^{④④} 债权人获得的折扣、回扣、收费减免,必须转给债务人(但合理的保险佣金除外)。^{④⑤} (4) 迟延支付费用,即因债务人不能履行支付义务或其他合同条款而发生的费用,例如准备和发出违约通知的费用、重新占有担保物费用、采取救济措施的费用、销售担保物的费用等。

消费者支付规制。债权人对于消费者向其作出的偿付必须尽最早的可能入账^{④⑥}并合理调整到账日期以准确反映权利义务。^{④⑦} 如果消费者错误支付债权人,债权人必须返还,即使合同有相反的约定。^{④⑧} 除非合同明示约定,否则债权人必须接受消费者的部分(非全额)支付。^{④⑨} 消费者有权在任何时候(包括提前)作全额偿付,债权人不得拒绝;任何不得提前全额付清的条款当然无效。^{⑤①} 此等约定亦属违反公平交易法的行为,债权人可能因此而需要承担刑事责任。^{⑤②} 消费者信贷合同可以因全额付清而提前终止。^{⑤③}

^{④②} *Commer Commission v. Avanti Finance Ltd* (2009) 9 NZBLC 102,662.

^{④③} 新西兰《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第54条。

^{④④} 同上,第45条。

^{④⑤} 同上,第45条第(5)款。

^{④⑥} 同上,第46条第(1)款。

^{④⑦} 同上,第47条。

^{④⑧} 同上,第48条。

^{④⑨} 同上,第49条。

^{⑤①} 同上,第50条。

^{⑤②} 新西兰《1986年公平交易法》(Fair Trading Act 1986)第13条(i)款、第40条。

^{⑤③} 新西兰《2003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第50条。

(四)非预见困境与合同变更

CCCFA 允许消费者基于非预见困境(unforeseen hardship)请求债权人变更合同。这是该法引入的信贷消费者保护改善措施。导致非预见困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身体受伤、失业、婚姻或事实同居关系的终结等(非完全清单,还可以有其他)。^{⑤③}变更包括延长合同期限从而减少每一期需要支付的数额,或给予债务人一个特定期限延后支付。^{⑤④}该项制度之目的是让遭遇非预见困境的债务人得以“喘口气”,充分体现了消费者信贷法“以人(信贷消费者)为本”的立法基调,称得上是消费者信贷立法的重大突破之一。变更请求必须不超过必要的程度并公平合理。^{⑤⑤}如果债权人已经违约逾期支付或者超过约定信贷限额透支,则丧失变更请求权。^{⑤⑥}如果债权人拒绝变更请求,债务人可以提请法院裁决。^{⑤⑦}立法的不足之处,是没有规定在什么期限内债权人必须回复提出变更请求的债务人。

(五)压迫性信贷合同与合同重开

CCCFA 授予法院权力,在合同被认定为具有“压迫性(oppressive)”的情形下,可以以其认为恰当的条款重开(reopen)信贷合同。^{⑤⑧}法院一旦决定重开合同,可以裁定变更甚至完全废除原双方订立的合同,判令某一方向他方支付法院认为合适的金额,判令转移涉及物品的所有权等,并且可以对所有这些法庭命令附加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条件。^{⑤⑨}这意味着原来双方订立的合同可以完全被法院重开的合同所替代,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发挥到了极致,在很大程度上限制甚至否定合同自由。由此可见新西兰消费者信贷立法和司法机关在保护信贷消费者方面可以走多么远。

所谓“压迫性”是指“压迫、刻薄、不合理地负担过重、有违良知或

^{⑤③} 同上,第 55 条。

^{⑤④} 同上,第 56 条。

^{⑤⑤} 同上,第 56 条第(2)款。

^{⑤⑥} 同上,第 57 条第(1)款。

^{⑤⑦} 同上,第 58 条。

^{⑤⑧} 同上,第 120 条。

^{⑤⑨} 同上,第 127 条。

违背合理标准” (Oppressive, harsh, unjustly burdensome, unconscionable or in breach of reasonable standards)。⑥ 法律条文的定义自身并不足以提供清晰的指引,信贷合同是否具有“压迫性”不能仅仅从上述法律条文得出结论,而应当考虑各种各样的因素。⑦在决定是否重开合同时,法院考虑这样一些因素:订立合同相关的情形,合同规定的数额是否具有“压迫性”,在未能如期偿付的情形下给予债务人弥补过错的时间,对全额付清债务所附加的条件,是否拒绝释放部分担保,以法院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议价能力的的不平等、债务人是否获得了独立法律意见、商业惯例的合理标准、磋商合同的时间长短以及是否存在不诚实或恶意等。⑧ 另外,以“压迫性”的方式执行有效的合同条款,也可能构成“压迫”而被法院考虑为重开合同的因素。⑨

CCCFA 还引入了公益诉讼的机制。不仅信贷合同的当事人和保证人可以提请重开合同,商业委员会⑩也可以起诉要求重开信贷合同。这对于有效抑制“压迫性”条款和行为十分重要。

四、信贷消费者的救济

CCCFA 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信贷消费者救济体系,包括法定赔偿、禁令、其他法庭命令、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定赔偿 (Statutory damages) 是一项独特的赔偿制度。只要信贷提供者有任何违反 CCCFA 的行为,不论是否实际上造成了损失,都要支付法定赔偿,数额为 3000 新西兰元与价款或信用额度的 5% 两者中较小的数额,但不少于 100 新元;

⑥ 同上,第 118 条。该定义照搬了原新西兰《1981 年信贷合同法》(Credit Contracts Act 1981)中的定义,因而之前的判例仍适用于新法。Italia Holdings (Properties) Ltd v. Lonsdale Holdings (Auckland) Ltd [1984] 2 NZLR 1 一案详细地讨论了“压迫性”的定义。

⑦ Bartle v. GE Custodians [2011] 2 NZLR 31 at [61]。

⑧ 新西兰《2003 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第 120、124 条;并见于若干判例如 Bartle v. GE Custodians [2011] 2 NZLR 31, Greenbank NZ Ltd v. Haas [2000] 3 NZLR 341, Colley v. Westpac NZ Ltd [2013] NZCA 57。

⑨ Didsbury v. Zion Farms Ltd (1989) 1NZ ConvC 190, 229。

⑩ 新西兰政府机构,在 CCCFA 中(第 111 条)的权力包括监管信贷市场、提起民事诉讼(公益诉讼)、提起刑事控告、提供守法信息指引等。

如果能够举证损失,则按照实际损失计算。^⑥

法庭可以就已经发生甚至是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颁布禁令(Injunction)。^⑦也可以判令返还、赔偿(当损失超过法定赔偿时)、惩罚性赔偿(Exemplary damages to punish the breach)以及其他任何法院认为适当的后续性救济措施;但是,如果已经依照第103条处罚,就不再判令惩罚性赔偿。^⑧

商业委员会可以对经营者提起刑事控告。^⑨违反 CCCFA 的经营者可以被处以 30,000 新西兰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 75 条(未经披露,回购交易的土地利益受让人不得未经法院许可处置土地)可以被判入狱 1 年以下,并/或罚款 \$ 200,000;违反第 108 条(违反法庭不得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禁令),可以被判入狱 3 年以下,并/或罚款 \$ 30,000。^⑩

对于民事、刑事控告,经营者(债权人)的主要辩护理由包括合理失误、由于不可控制的原因、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对消费者进行了补偿等。

五、结论

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新西兰在消费者信贷立法司法方面是走在前列的。经过半个世纪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新西兰消费者信贷立法司法不断完善。自 2005 年起生效的新西兰《2003 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历经十年,期间不断得以修订完善。最近于 2014 年 6 月的修订引入了一项新的信贷消费者保护机制——“负责的放贷”(responsible lending),^⑪要求消费者信贷的提供者在订立信贷合同之前满足特定的“负责的放贷”要求,包括可以合理地预期所提供的信贷符合消费者借款人的需要或目的、可以合理预期借款人还贷不会

^⑥ 新西兰《2003 年信贷合同与消费者金融法》第 89 条。

^⑦ 同上,第 93 条。

^⑧ 同上,第 94 条。

^⑨ 同上,第 111 条第(2)款。

^⑩ 同上,第 103 条。

^⑪ 同上,附件 1AA。

有重大困难、出借人在与借款人打交道时必须诚实透明等。该2014年修订授权政府起草并实施“负责任的放贷行为规范”，列出符合“负责任的放贷”原则的做法类型，为提供消费者信贷的从业者提供清晰的有法律效力的指引。由此可以看到，新西兰信贷消费者立法的总体趋势是不断细化规则、提高法律规则的实际可操作性、加强落实对信贷消费者的有效保护。

综上所述，新西兰消费者信贷立法是比较完善的。对信贷消费者定义清晰准确，一些具体的制度如信贷消费者推定与举证责任倒置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冷静期和信贷消费者法定撤销权制度、非预见困境与合同变更请求权制度、压迫性合同重开制度以及体系性的信贷消费者救济制度等，特别是即将颁行的《负责任的放贷行为规范》，规定详尽细致，加上丰富的消费者信贷司法判例，使得消费者信贷法律有着很强的操作性，信贷消费者得到非常充分有效的保护。这些都很值得研究借鉴。

(责任编辑:王腾飞)